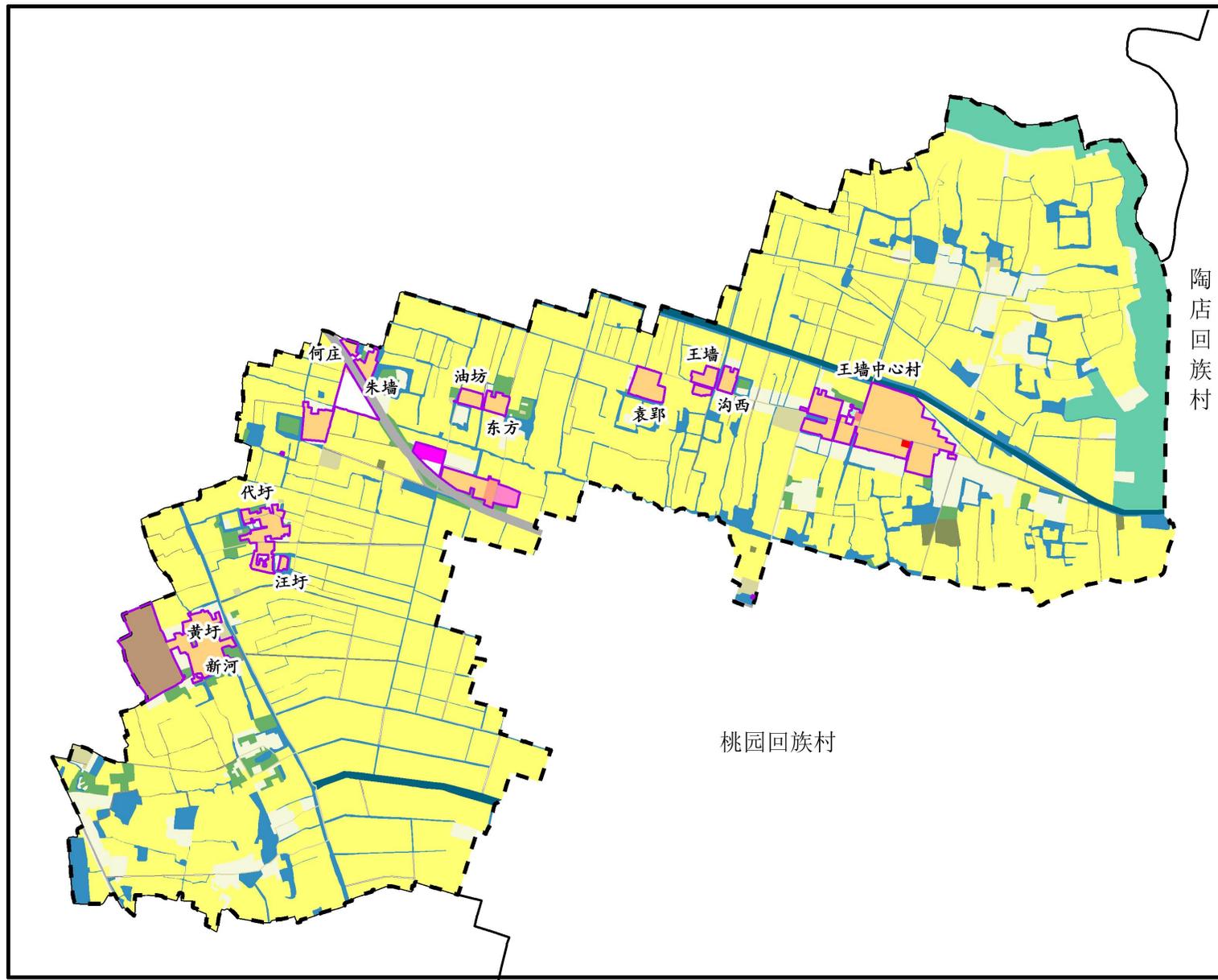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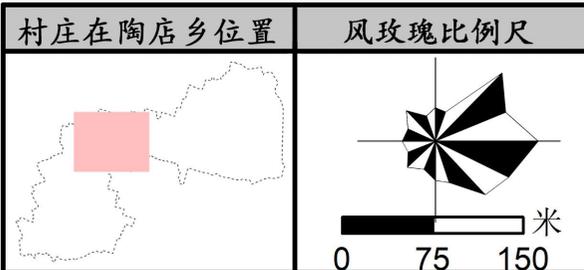
寿县陶店回族乡马店回族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寿县陶店回族乡马店回族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重点区域总平面规划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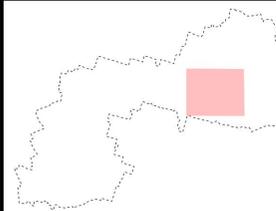


寿县陶店回族乡马店回族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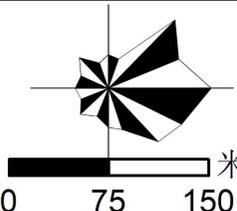
重点区域总平面规划图二



村庄在陶店乡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规划建筑
- 现状建筑
- 村庄建设边界



屋瓦:

- 现状颜色:
- 控制颜色:



主墙面:

- 现状颜色:
- 控制颜色:

马店村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土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工程建设和田间道路工程，实现每个耕作田块直接临渠（管）、临沟、临路，保证每个耕作区与农村居民点相连。共计实施高标准农田 633.09 公顷。	2023
	2	低效农用地整理	对村域内 4.89 公顷的低效林草地进行整治，复垦复耕，林地整理成耕地 1.862 公顷，规划为殡葬用地 1.86 公顷，规划为农村宅基地 0.14 公顷，规划为公路用地 1.25 公顷；草地整理成耕地 0.03 公顷。	2023
	3	农村宅基地整理	11.58 公顷农村宅基地整理成耕地	2025
	4	工矿废弃地整理	废弃采矿用地 0.23 公顷整理为留白用地	2025
生态修复	5	农田防护林网建设项目	在堰陶路及村庄内部主要道路两侧或单侧栽植观赏林，同时在田间道、支路等道路单侧种植护路林；	2025
	6	水环境治理	堰南、王垟等支渠进行综合治理，新建左右岸堤防，护岸，河道清淤，沿岸绿化，周边湿地保护，并配套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2024
人居环境整治	7	户户通工程	道路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延伸，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	2023
	8	亮化工程	现状损坏路灯修复更换，在尚未覆盖地区架设新的路灯照明设施；	2024
	9	改厕工程	新建公厕 1 座	2023
	10	水环境治理	现有河、沟、渠、溪、塘等自然水体，进行截污、治污，实施清淤疏浚，逐步消除黑臭水体；	2023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	11	党群服务中心	新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约 9700m ²	2024
	12	村级养老服务站	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面积约 200m ² 的村级养老服务站	2024
	13	堰陶路扩建	现状堰陶路扩建工程；	2025
	14	健身活动场地	各居民点配置健身活动场地，共 8 处	2023
	15	幼儿园	结合马店小学建设大中小三班	2023
	16	农机服务中心	用于集中停放农机	2023
	17	污水工程	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2023
	18	给水工程	对现有给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在尚未覆盖地区铺设新的给水管网，实现供水入户。采取措施改善饮用水水质和卫生状况，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2023
	19	电力工程	对现状线路进行更新或维修，确保供电稳定；	2023
	20	燃气设施	燃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024
产业发展	21	土地托管服务站	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增设，推进农业规模化运作及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2023
	22	荆塘村利源建材厂建设项目	在现状建材厂的基础规模上进行扩建	在建
	23	村邮站/快递服务网点	结合村委会建设	2023
防灾减灾	24	微型消防站	消防泵、水带、便携式灭火器等。	2023

马店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以下列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 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 692.15 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633.0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林地

本村林地 14.83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3. 湿地

本村湿地 38.55 公顷。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规划期须加强保护。禁止改变用途。

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4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5. 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建设用地 33.15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8 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7.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0.15 公顷。主要用于商业用地。

8. 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7.97 公顷。主要用于公路、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9.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10.08 公顷。主要用于区域基础设施的排水、通信、环卫、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10. 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 7.51 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1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3 公顷。主要用于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12. 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 2.23 公顷。主要用于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13. 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 2.45 公顷。主要用于暂不明确规划用地，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直接使用。在用地项目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4. 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 77.22 公顷。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5. 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 8.86 公顷。主要用于田间道。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禁止改变用途。